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勝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勝松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於民國1112年」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2年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、公共危險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又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，反欲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婉庭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◎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緝字第5349號

14 被 告 張勝松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16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勝松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2
22 年4月27日11時3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23 1樓之夾寶樂園，徒手開啟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內，王邑所管
24 領之機臺之零錢箱，然因該零錢箱內無零錢，因而未遂。

2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勝松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開啟上開零錢箱，且監

01

		視器畫面中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。
2	被害人王邑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開啟上開零錢箱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2張、被告正面特徵照片1張、卷附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開啟上開零錢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

03

罪。又被告為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而不遂，請依刑法第25

04

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

檢 察 官 陳楚妍